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7日下午15:00-2017年1月18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，会议召开前经过半董事共同推举，同意由董事吴强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81,043,7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276,499,613股的29.310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所持股份81,043,7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276,499,613股的29.3106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无。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含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6%。

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：00-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043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；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043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；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043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翁春娴 胡永帅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8 日